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时提供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微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项目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微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福州晋旦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3年10月28日

